1. 工期之「日曆天」、「工作天」或「限期完成」定義如下說明：

（1）契約所訂工期為「日曆天」者，除工期核算要點第二項所列不計之日曆天及依第六點核定之不計工期天數外，均屬應計之日曆天（包括雨天在內），並以「一日曆天」為計算單位。

（2）契約所訂工期為「工作天」者，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日，除工期核算要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不計之工作天及依第六點核定之不計工期天數外，均屬應計之工作天，並以「一工作天」或「半工作天」為計算單位。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以半工作天計。上午雨天，無論下午為雨天、陰天或晴天，均不計工作天。

（3）「限期完成」為約定竣工期限，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應於期限內完成。

1. 請依據契約內容所訂定工期為工作天、日曆天或限期完成，擇用適宜表單填寫。
2. 表單內不計工期項目，除人事行政局所公布放假日外，填列內容皆須經由機關核定。
3. 不計工期項目請填入不計日期，小計及合計則填入日數總和，不計日期若為假日請標註節日名稱。
4. 應計工期計算方式為：當月總天數-不計工期日數。
5. 日曆天以「一日曆天」為計算單位，工作天以「一工作天」或「半工作天」為計算單位，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